

2026-2027年度珠海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 效能评估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根据《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和《珠海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投资效益、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建立健全标准规范体系，结合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改革的实际情况，特采购本项目所需的技术服务支持。具体需求如下：

一、项目名称、预算及采购方式

1. 项目名称：2026-2027年度珠海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效能评估服务项目

2. 采购单位：珠海市人民政府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3. 项目预算：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0万元。供应商报价包括提供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全部计入报价之中，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4. 采购方式：拟通过中介超市采购方式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二、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本次采购服务内容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一）评估指标体系优化

结合2025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效能评估情况，根据实际需求，按照项目类型适应性合理修订调整指标体系，并更新相应评估模板。具体如下：

1. 评估指标体系调整

(1) 根据2025年度评估情况,对评估指标体系进行优化,包括但不限于:新增评估指标、原有指标归属位置调整、指标分值调整和评分参考标准调整等;

(2) 确定首次和非首次评估项目的适用指标;

(3) 明确评估结果分级与经费挂钩机制,将项目评估结果调整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同步建立评估等级与运维经费的联动机制,为每个等级设定明确的运维费用核减系数,为后续“以效定费”提供制度依据。

2. 评估模板更新

(1) 根据最新的评估指标体系调整《珠海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自评估表》和《自评估报告参考模板》;

(2) 协助优化《建设/运维方案模板》;

(3) 更新优化《珠海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效能评估报告模板》。

(二) 指标体系解读培训

面向全市开展一次效能评估培训。

(三) 效能自评的指导及材料预审

为各部门开展效能自评提供技术咨询并对提交的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具体如下:

1. 效能自评技术咨询

2. 效能自评材料预审

(四) 检查评估

根据需要开展现场评估并出具效能评估报告。具体如下:

1. 现场评估

根据前期所定的适用性评估指标体系及自查报告，对项目成效进行实地核验，主要采取“材料审核”与“系统核验”双线并行的方式：

（1）材料真实性核查：通过查阅项目文档，重点核验包括但不限于建设与管理的合规性、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运维保障的有效性、团队能力的符合性和各类成果的支撑性等等；

（2）系统运行效果核验：通过登录系统后台、调阅运行日志、访谈业务人员等方式，实地重点核验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共享应用实效、系统功能使用状况、资源与基础设施利用效率和业务处理能力等等。

2. 出具效能评估报告

结合各部门的效能自评材料和现场评估结果，确定项目效能评估评分和评级，编制效能评估报告。

3. 反馈运维费用核减依据

根据效能评估结果，整理并反馈对应项目扣分及核减说明。

（五）年度总结撰写

对年度开展的评估工作进行分析总结，形成《珠海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效能评估工作报告》。

三、费用组成

包干不少于50个项目（可上浮10%，即55个，但按50个项目结算，其中至少30个首次评估项目）签订服务合同。若完

成项目数量未达50个，则按下表的项目类型、数量与单价据实结算。

项目类型	预估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首次评估项目	30	1.0	30
非首次评估项目	20	0.5	10
合计			40

注：由于服务规模无法精准确定，为了方便结算，已将评估体系优化和年度总结工作的成本分摊到每个评估项目中。

四、人员配置

组建并投入一个6人的团队

前期规划：3人，负责总体协调、优化效能评估指标体系，以及提供相应的培训服务；

材料初审：6人（多组同步开展），负责审核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自评估材料的齐全性、准确性和一致性等，并提供指标答疑、材料整改等方面的技术指导；

现场评估：6人（多组同步开展），负责对各项目的现场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自评估材料真实性、项目所建系统的运行情况、软件功能使用情况、资源利用情况等；

报告编写：6人（多组同步开展），负责整理各项目在效能评估中发现的问题，编制效能评估报告；

报告审核：2人，负责审核各项目的效能评估报告；

年度总结报告：3人，负责汇总分析已评估项目数据，整理评估中发现的共性问题，提出下一年度效能评估相关工作的优化建议，编制年度总结报告。

五、服务流程与响应机制

1. 定期汇报：根据实际情况汇报开展项目的进度；每周汇报所有未完成项目的进度。

2. 专项汇报：在每个关键环节（如初审完成、出具报告）后，立即形成专项意见进行汇报。

3. 即时沟通：如遇到重大或敏感问题，立即进行及时汇报与沟通。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参与的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规定，且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的不同服务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采购。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投标。

2.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登记证书，业务范围包含技术咨询或项目管理咨询或相关服务内容。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

“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七、验收要求

（一）验收依据

依据本项目签订的服务合同，以及服务过程中经双方同意增加的约定文件，比如经过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或者备忘录等。

（二）验收材料

服务期满，供应商按期提交服务完成报告和相关服务成果文档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项目业主组织开展考评和最终服务验收。

1. 服务成果交付：提供50个项目效能评估报告；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指标体系（修订版）；完善后的项目运维方案模板、项目建设模板；培训文档。

2. 评估成果编制：提供评估工作总结报告文件。

（三）资产权属

1.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的侵权之诉，供应商应负责及时妥善处理，且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双方均一致同意，供应商出具的全部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所有权等，全部归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所有。

八、保密要求

（一）供应商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项目业主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二）供应商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项目业主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项目业主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项目业主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供应商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供应商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三）供应商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项目业主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四）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迎宾北路3333号珠海市民服务中心1号楼西区6楼

联系电话：0756-2121601

珠海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6年6月29日

评分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项目负责人情况（10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等情况进行评分，本项满分10分。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软件工程造价师，得5分，本项最高5分； 2、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高级）/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士）等公认的高级项目管理类资格，得5分，本项最高5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要求的人员的证书及参保证明（提供近半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团队人员情况（10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等情况进行评分，本项满分10分。 1、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以下资质证书之一：软件工程造价师、或软考中级及以上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系统设计师，每有1人具备得2分（同一人具备多个证书不重复得分），本项最高10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要求的人员的证书及参保证明（提供近半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同类业绩（10分）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同类效能评估服务项目的，得10分，本项最高10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双方落款盖章、签订日期），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服务方案（60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针对采购需求服务内容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项目认识：对本采购服务内容的特点、意义、工作重点和难点的理解及认识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20分）： 20分：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服务内容的特点、意义、工作重点和难点的理解和认识有独特的见解，对本项目需求的针对性精准，有效解决问题。 10分：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服务内容的特点、意义、工作重点和难点的理解和认识符合需求，对本项目需求的针对性基本符合要求。 5分：供应商对本项目对本次采购服务内容的特点、意义、工作重点和难点的理解和认识不到位，无针对性； 0分：未提供方案。 2、技术服务方案：对本次采购服务内容涉及的评估指标体系优化、指标体系解读培训、效能自评的指导及材料预审、检查评估和年度总结撰写五个方面的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本项满分40分）：

	40分: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完全覆盖本次采购服务内容的五个方面, 且内容完全符合国家/地方政务信息化标准如效能评估管理要求、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 全面了解流程且技术手段、管理方式、保障措施全面、详细。 20分: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完全覆盖本次采购服务内容的五个方面, 内容基本符合国家/地方政务信息化标准如效能评估管理要求、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 基础了解流程, 及技术手段、管理方式、保障措施基本符合需求。 10分: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未完全覆盖本次采购服务内容的五个方面, 内容不符合国家/地方政务信息化标准如效能评估管理要求、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 但初步了解流程, 技术手段、管理方式、保障措施不明确。 0分: 未提供方案。
投标报价得分 (10 分)	报价得分 = (基准价/供应商报价) × 价格分值 【注: 满足需求方案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响应方案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